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48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等二案，經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月 15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除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列席外，並邀請司法院代表與會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主要係司法院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將更名為懲戒法院，以及落實該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懲戒法院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將公務員懲戒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因懲戒法未與本院會銜，爰將修正草案函請本院表示意見；案經交銓敘部及保訓會分別議復以，部基於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建議於第 2 條所訂懲戒要件，增訂公務員酒後駕車，以及於第 36 條增訂第 2 項，明訂公務員涉有酒後駕車行為，主管機關應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並針對第 7 條、第 61 條及第 72 條等規定所涉疑義，請司法院釐清；保訓會則針對第 7 條第 2 項提出意見，請司法院釐清何時得認停止職務(以下簡稱停職)事由消滅。至 103 年 8 月 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96 次會議就當時司法院擬具之懲戒法修正草案所提意見(以下簡稱 103 年意見)，未獲該院參採部分，本次部則未再提及。

審查會於列席機關及銓敘部、保訓會說明後，隨即就案內本院及部、會有意見之條文，進行逐條討論。另部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簽呈及 103 年意見，擬具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

2)，保訓會亦就第 7 條提出補充意見(如附件 3)。茲綜整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 一、103 年意見基於我國相關法律就公務員之定義及範疇並未一致，爰請司法院於懲戒法第 1 條條文說明載明，該法適用對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對象，惟未獲司法院參採，未譎本院之建議於司法院是否有困難？另有委員考量目前實務上於認定懲戒法之適用對象尚無窒礙，且日後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通過後，懲戒法所稱公務員自應依基準法所定為據，於該草案通過前，懲戒法所稱公務員當以服務法所定對象為基準，基於公務員範疇之界定屬本院權責，不宜於懲戒法中予以定義。
- 二、據立法院相關黨團統計近 5 年軍、公職人員酒駕情形顯示，公務員酒駕移送公懲會者有逐年下降情形，因公務員為人民表率，不應知法犯法，是懲戒法確有明訂公務員酒駕應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以落實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惟有委員認為公務員違法行為態樣甚多，部分行為之嚴重性更甚於酒後駕車，如性侵害、販毒等，難以逐一列舉，考量懲戒法仍宜就一般常態事項作規範，且公務員酒駕已得依現行規定懲戒並移送，毋庸就該等情形作特別規定。
- 三、依公懲會 95 年 7 月 27 日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第 45 案(以下簡稱公懲會 95 年 7 月 27 日決議)，行政機關依職權先行停止公務員職務者，須俟刑事責任及懲戒責任均告確定，始得許其申請復職，惟因司法程序冗長，復以本次修法將懲戒制度修正為一級二審制，將延長懲戒程序，以主管機關本可依職權先行停止公務員職務，為顧及機關用人需求及當事人之

權益，倘案情已獲相當程度之釐清，或機關關於作成停職處分後，認為公務員之違失情節不致嚴重到受第7條第1項所訂免除職務等懲戒處分，即使懲戒程序尚未終結，仍應賦予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停職處分之權限。

四、部分委員主張第7條所訂停職程序既屬行政機關職權，建議刪除該條第2項「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之申請復職要件；部分委員則認為，倘刪除上開要件，因停職事由消滅並無明確標準，易造成各機關認定情形不一，以致不公平之顧慮；惟亦有委員認為，該等疑慮可透過明訂廢止停職處分之要件，或經公正程序審查後，交由機關首長決定等機制予以解決。

五、現行第5條第1項規定，公懲會認為被付懲戒人有停職之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其與修正條文第8條規定，係由懲戒法院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二者發動停職之權限並不相同。以公務員停職屬行政機關人事權之一環，依條文規定，案件繫屬懲戒法院後，行政機關僅得聲請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由懲戒法院裁定，是否符合行政、司法權限劃分？

嗣司法院、銓敘部及保訓會對於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略以：

一、司法院：

(一)本次主要係因應懲戒制度將改採一級二審制，而配合修正懲戒法相關規定，因目前實務上於認定該法之適用對

象尚無窒礙，爰未於相關條文明確定公務員之範疇。

(二)公懲會 95 年 7 月 27 日決議，係以當時所適用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規定為依據，其以行政機關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情節是否重大而應予停職之認定，應於案件繫屬公懲會之前，於案件繫屬公懲會之後，則應由公懲會認定；嗣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以下簡稱 104 年懲戒法)為解決公務員先行停職之事由消滅後，於懲戒程序尚未終結前，行政機關應否准其復職之爭議，爰於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未經公懲會合議庭判決前，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俾使復職程序明確。惟因 104 年懲戒法施行後，公懲會未有新的實務見解，是其實際運作是否仍然維持，尚待釐清。

(三)修正條文第 8 條有關案件繫屬懲戒法庭中之停職裁定，屬暫時性處置，類似民事訴訟上之假處分，是作為個案保全之措施；現行第 5 條雖規定由公懲會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惟實務運作上，一經公懲會通知，行政機關即應配合停止公務員職務，且過去依公懲會 95 年 7 月 27 日決議，行政機關於案件繫屬公懲會後即不得為停職處分，而應由公懲會為之；本次修正係將案件繫屬法院後相關停職之運作予以明確規範，並考量法院之行為應僅有判決及裁定，不宜以通知為之，爰將相關用語修正為「裁定」。

二、銓敘部：

(一)考量本部執行公務員懲戒案件，自 104 年懲戒法施行迄今，對於該法適用對象之認定尚無疑義，且司法院網站常見問答集專區，已就懲戒法之適用對象逐一列舉，本次爰未再提及鈞院 103 年意見。

(二)本部 108 年 7 月 25 日致鈞院函，原建議於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款，增列公務員酒後駕車行為為懲戒事由，嗣審酌現行規定已可適用，爰不再建議增訂；另考量主管機關對於公務員酒駕移送懲戒之裁量權有限縮必要，爰建議第 36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明訂違法之酒後駕車情形應一律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至院二組認無需特別對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行為課予更高標準部分，本部尊重審查會決議。

三、保訓會：

實務上依公懲會 95 年 7 月 27 日決議，行政機關所為停職，須俟刑事責任及懲戒責任均告確定，始得許公務員申請復職，致其長時間停職，影響公務員服公職權益甚鉅；104 年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條文說明，雖已就該等爭議作相關修正，惟公懲會並未另行停止上開決議之適用，是現行停職公務員於懲戒程序尚未終結前，能否復職仍有疑義；考量行政機關為停職處分，係認為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而有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之虞，倘行政機關事後認為已無上述顧慮，應可認為屬停止職務事由消滅之情事，並有權限辦理公務員之復職，爰建請司法院協洽公懲會修正其見解。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決議如下：

一、本案懲戒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照部擬意見通過者：

第 110 條(不表示意見)。

(二)照部擬意見修正通過者：

第 10 條。

(三)照部擬再修正意見通過者：

第 2 條及第 61 條(均不表示意見)。

(四)照部擬再修正意見修正通過者：

第 36 條(不表示意見)、第 69 條及第 72 條。

(五)照部擬意見及會擬再修正意見修正通過者：

第 7 條。

二、另有關 103 年 8 月 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96 次會議所提意見，

未獲司法院參採部分，經審查會決議，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至第 26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42 條、第 62 條及第 109 條等，均不再表示意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依審查結果彙整之銓敘部、保訓會就懲戒法修正草案所提意見與本院審查會通過意見版本對照表(如附件 4)，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